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0〕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优秀拔尖 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引导、支持和鼓励省属高校引进、培育高精尖人才，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优秀拔尖人才队伍，提升省属高校核心竞争力，推动“双一流”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服务支撑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皖教办〔2013〕8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教秘财〔2016〕6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共有三类，分别是：

- 1.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 2.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
-

3.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二、立项原则

1.坚持人才引进、培养与学校办学定位相结合的原则。引导高校结合办学定位和学校实际，坚持高标准，科学制定人才引进、培养工作规划。

2.坚持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中心的原则。围绕重点学科（专业）、优势学科（专业）、新兴学科（专业），培养和积聚优秀人才，促进学校走特色化、高水平办学道路。

3.坚持培养与引进有机结合的原则。引导高校在抓好人才引进的同时，加大对具有良好基础、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现有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

三、项目有关要求

1.申报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建设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解决。如学校无法落实相关经费，不得申报（以学校报告为准）。

2.省教育厅将组织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的检查，如发现已立项的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无经费支持，将予以撤项并通报处理。

3.立项程序按照“校级评审推荐、省级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项目立项。学校应根据师资队伍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在指标限额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后经集体研究择优推荐。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

荐的项目进行规范性审核，并予以公示、备案。**未达到申报条件或公示有异议且被核实的人选将不予备案。**

4.各校立项的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由各高校自行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和公示，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人才项目结项备案管理的通知》（皖教秘人〔2017〕39号）要求将已验收项目情况，以学校正式报告形式统一报至教育厅人事处备案。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此次申报材料均提供电子材料，不受理纸质材料。请各校人事处按《2020 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审核汇总相关申报材料，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2020 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指南》、三类项目申请表、有关表格等请在高校人事 QQ 群内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可彬，周源；联系电话：0551-62815231，62831869；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

- 附件：1.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申请表
2.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
3.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请表
4.2020 年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 5.2020 年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研修项目汇总表
- 6.2020 年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问研修项目汇总表
- 7.2020 年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 8.2020 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立项工作申报指南

2020 年，省教育厅将继续开展省属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包括以下三个子项目：一是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项目，遴选 100 名左右本科高校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予以支持立项；二是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遴选 300 名左右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赴国内外访学研修予以支持立项，其中：国外研修 100 名左右、国内研修 200 名左右；三是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遴选 400 名左右高校优秀青年人才予以支持立项。

一、申报条件和限额

（一）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1. 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是高校校级（含）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专业带头人；

（2）近 5 年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3）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需进一步开展延伸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 1 至 2 项需要资助：

①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改活动；

②出版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高职高专特色教材；

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技术成果推广，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开展专利申请等。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立项限额

本科高校每校 2 名，高职院校每校 1 名；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 1 至 2 名。

(二)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

1. 申报条件

①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②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 3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③近 3 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以及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④研修计划具有拟开展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作为依托，且拟开展的教学及科学研究项目符合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高

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求或是高教改革与发展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深入和系统性研究，通过研修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

⑤赴国外研修需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沟通能力（具备英语四级相当水平）。

⑥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立项限额

本科高校原则上每校 5 名，高职院校每校 3 名，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 1 至 2 名。

（三）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 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具有在高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5 年以上经历；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以上学位；

（3）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 5 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4）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产学研结合以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应用研究方面拟开展创新性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 1 至 2 项需要资助：

①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改

活动；

②出版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技术成果推广，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开展专利申请等。

(5)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立项限额

本科高校原则上每校 6 名，高职院校每校 3 名，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 1 至 2 名。

各校应将政治素质作为首要要求，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立德树人作为核心追求，把好申报人选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并在学校推荐报告中逐人进行说明。

二、项目资助额度

1. 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为重点项目，学校资助额度每项 10 万元。

2.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研修项目为一般项目，其中学校资助额度：国外研修每项 15 万元、国内研修每项 3 万元。

3.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占备案总数的 35%左右。学校资助额度：重点项目每项 6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 3 万元。

以上项目，申请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已经获得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同类项目；其中，已经获得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项目。

三、申报要求

此次申报只接收电子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申报人需填写《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申请表》，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同时报送 WORD 版和 PDF 版（请将每个人签字盖章后的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

（二）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研修项目。申报人需填写《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研修项目申请表》，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同时报送 WORD 版和 PDF 版（请将每个人申报表签字盖章后和附件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

（三）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人需填写《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请表》，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同时报送 WORD 版和 PDF 版（请将每个人申报表签字盖章后和附件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

（四）申报学校需提供学校正式推荐报告 PDF 版和《2020 年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汇总表》、《2020 年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研修项目申报汇总表》、《2020 年高校

优秀青年人才项目申报汇总表》EXCEL 版、PDF 版，以及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WORD 版、PDF 版（按项目分类建立文件夹）。上述材料请各校建立文件夹汇总后压缩，并按“学校名+2020 年优秀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材料”的格式命名。

（五）各高校须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将申报相关材料报送至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报送后请及时告知省教育厅人事处。